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642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再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台聲字第642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外為送達，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
辦理而無效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
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
9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對於聲請人應於外國為送達，惟聲請
人陳報之國外送達地址，經以「無人領取」退件，業據駐匈牙利
代表處民國108年11月19日匈牙字第0000000000號函揭明，是上
開聲請人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魏 大 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